淡江時報 第 496 期

**學費補繳退費單週四起發放**

**短訊**

【本報訊】本學期加退選後應補繳費單或退費領款單，將於廿八日（本週四）至四月八日由各系所轉發同學親自簽收（就貸生暫不辦理），請同學務必於收退費時間（四月八日至十二日）儘速至出納組B304室辦理補繳、退費。若有欠學雜費者，不得預選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。有關加退選後之學雜費補繳或退費名單，於收退費時間（四月八日至十二日）將E-MAIL傳送至同學信箱，或可於會計室網站http://www2.tku.edu.tw/~fc查詢。
  
  
　出納組辦理補繳、退費時間如下：淡水校園上午9：00至12：00、13：30至17：00、18：00至20：00；台北校園上午9：00至12：00、13：30至19：00。凡退費者需持退費單及學生證親自簽名領取。退費單遺失本學期暫不補發，請於新學期到會計室重新申請補發。